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羅敏清

被告 瑋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特別代理

人 朱光華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陳瑋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

複代理人 李鴻良

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2關於「積欠本金：14,7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2：積欠本金：1,470,000元」。

原判決附表編號2及編號4關於「借款起訖日：105/6/28至109/8/28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借款起訖日：108/6/28至109/8/28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陳文新